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交割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繼續進行。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出售及實施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其中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建議出售(a)五礦鋁業有限公司100%股權、(b)華北鋁業有限公司72.80%股權、(c)營口鑫源金屬套管有限公司51%股權；及(d)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36.2913%股權之擬主要及關連交易之相關資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9,607,889股。由於五礦有色為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785,246,916股份（「**股份**」），故此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礦有色（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各項擬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故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已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僅持有合共1,504,360,973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除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持有之3,785,246,916股份外，其他股東無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出售及實施主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99,998,174 (100%)	0 (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獲得50%以上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交割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出售及實施主協議－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不一定會繼續進行。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出售及實施主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先生、*David Mark Lamont*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龍炳坤先生及*Peter William Cassidy*博士。